**洪泽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2023版）**

**国家、省设行政权力调整清单(共1136项)**

（一）新增权力事项（235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卫健委（17项）、洪泽区水利局（1项）、洪泽区科技局（1项）、洪泽区教体局（11项）、洪泽区统计局（1项）、洪泽区民宗局（3项）、洪泽区民政局（15项）、洪泽区医保局（3项）、洪泽区财政局（7项）、洪泽区金融办（3项）、洪泽区文旅局（1项）、洪泽区发改委（3项）、洪泽区交通局（61项）、洪泽区住建局（90项）、洪泽区城管局（14项）、洪泽区行政审批局（3项）、洪泽区农业农村局（1项）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 权力 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县级 |  |
| 1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 |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2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或者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 |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
| 3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托育服务，限制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中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5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3.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4.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 6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
| 7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8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9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0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11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
| 12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13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14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
| 15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罚款，取消资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
| 16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17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 18 | 洪泽区水利局 | 对未先行建设农村河网水系替代工程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对未先行建设农村河网水系替代工程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先行建设替代工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农村河道形成的河网水系不得擅自调整。 因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农村河网水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论证，按照不降低调整区域灌排能力的要求，提出河网水系调整方案，对替代工程建设作出安排。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安排先行建设替代工程，所需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
| 19 | 洪泽区教体局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规范性文件】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  （五）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准入。21.分类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制定相应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体规〔2022〕1号）  第六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组织和个人须向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培训机构向县级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举办条件的，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颁发《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 |  |
| 20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
| 21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
| 22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
| 23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
| 24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
| 25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
| 26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
| 27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终身禁止从业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
| 28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
| 29 | 洪泽区教体局 |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30 | 洪泽区统计局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通报、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31 | 洪泽区科技局 |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  （五）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准入。21.分类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依法制定相应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发〈关于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十、准入登记。（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
| 32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不得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33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未经死亡地区民政局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死亡的逝者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遗体外运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民政部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34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殡葬服务单位违规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出具火化证明或者处理骨灰、预签墓（格）位安葬服务合同、违规提供墓（格）位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殡葬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出具火化证明或者处理骨灰的。  （二）预签墓（格）位安葬服务合同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墓（格）位的。 |  |
| 35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违反《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业务档案、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通报批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保管、移交业务档案，确保相关信息安全，保护逝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审批登记信息、殡葬服务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受处罚情况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业务档案、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  |
| 36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违反《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维护基金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提取墓葬费的百分之五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格）位的维护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维护基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7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 38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39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5号）  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 40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背自然人的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自然人的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  第四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背自然人的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
| 41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通报批评，罚款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2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43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
| 44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45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责令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46 | 洪泽区民政局 |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
| 47 | 洪泽区医保局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投标资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48 | 洪泽区医保局 |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49 | 洪泽区医保局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
| 50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7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 |  |
| 51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
| 52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 |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53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处理质疑、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
| 54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
| 55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占有单位违反资产评估规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通报批评、警告 | 【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14号）  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财政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  |
| 56 | 洪泽区财政局 |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通报 |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4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 57 | 洪泽区政府金融办 | 对金融企业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通报批评 | 【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7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  |
| 58 | 洪泽区政府金融办 |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3号）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  |
| 59 | 洪泽区政府金融办 | 对违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51条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 | 【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
| 60 | 洪泽区文广旅游局 |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  （五）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准入。21.分类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依法制定相应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文旅规〔2022〕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  |
| 61 | 洪泽区发改委 |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  （二）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三）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四）虚构、篡改信用信息；  （五）非法提供、使用信用信息；  （六）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在提供信用服务中虚假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状况；  （八）信用服务机构明知失信信息停止公示，不停止使用或者未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  |
| 62 | 洪泽区发改委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63 | 洪泽区发改委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6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
| 6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
| 6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
| 6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6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限制从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苏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  |
| 7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高速公路、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苏公路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高速公路和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放行驶入，并报告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到现场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每辆次二千元的罚款。 |  |
| 7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7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规定上路行驶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
| 7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
| 7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
| 7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
| 7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8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
| 8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
|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车辆在村道上超限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车辆在村道上超限运输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8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农村公路收费、非法设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拆除；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收费、非法设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拆除非法设置的关卡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 8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
| 8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8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8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9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侵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侵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9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9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 9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9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 9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以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 9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9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9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0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扣许可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
| 10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相关事项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
| 10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0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0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整改 | 【部门规章】《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
| 10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0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按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
| 10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符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
| 11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
| 11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擅自进行涉及村道有关施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进行涉及村道有关施工活动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1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
| 11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 |  | 行政强制 | 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15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16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
| 117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损坏、擅自移动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18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119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
| 120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出具的货运运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苏公路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121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122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23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124 | 洪泽区交通局 | 对铁轮车、履带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铁轮车、履带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
| 12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12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12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
| 12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
| 13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一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
| 13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3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拒不改正的代为治理 |  | 行政强制 | 代为治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13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
| 13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3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13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13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3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 14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
| 14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  |
| 142 | 洪泽区住建局 |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取缔 |  | 行政强制 | 取缔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  |
| 14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14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 14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14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50 | 区住建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151 | 洪泽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15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5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5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5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
| 15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160 | 洪泽区住建局 |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的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的审核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
| 16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6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163 | 洪泽区住建局 | 管道燃气经营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管道燃气经营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的备案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  |
| 164 | 洪泽区住建局 | 建设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将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将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
| 16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6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6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6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
| 16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7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
| 17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7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17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7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第二款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7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7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7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7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8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8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  |
| 18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8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
| 18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供水单位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185 | 洪泽区住建局 | 因不可抗力，需对城市树木进行扶正或者砍伐的备案（报告） |  | 其他行政权力 | 因不可抗力，需对城市树木进行扶正或者砍伐的备案（报告）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政、公用、通讯、电力、水利、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  |
| 18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18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8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18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9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9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9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二十条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9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擅自将在建高层建筑已建成的部分出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高层建筑已部分建成，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该部分建筑已通过竣工验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房屋安全使用条件的，可以出租该建筑已建成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在建高层建筑已建成的部分出租的，由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19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
| 19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一）餐饮用户；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
| 19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99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  |
| 20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20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  |
| 20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20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
| 20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205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0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207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208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209 | 洪泽区住建局 | 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
| 210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未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211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建设部令第163号、第53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  |
| 212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21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214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215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保证安全、方便使用的原则，设置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
| 216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17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18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19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220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221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222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
| 223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224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  城市市区和干线航道上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在其管理或者经营水域主动收集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配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财政扶持。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25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26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227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228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29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保存在交易中交互、生成的电子档案，并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招标项目档案提供便利。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  （四）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1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2 |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233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4月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4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对违反《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吊销登记证书；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五）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  （六）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七）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235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  |

（二）取消权力事项（209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卫健委（20项）、洪泽区水利局（5项）、洪泽区工信局（4项）、洪泽区统计局（1项）、洪泽区民宗局（2项）、洪泽区民政局（9项）、洪泽区医保局（2项）、洪泽区财政局（3项）、洪泽区人社局（1项）、洪泽区发改委（32项）、洪泽区交通局（34项）、洪泽区住建局（60项）、洪泽区城管局（12项）、洪泽区行政审批局（12项）、洪泽区人防办（12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  类型 | 设定依据 | 取消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17000 |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已修订，原依据删除。 |
| 2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31000 |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 《江苏省防洪条例》已修订，依据已修订（已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3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120000 | 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已修订，原依据删除。 |
| 4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319022000 | 对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圈圩活动的代为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已修订，原依据删除。 |
| 5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319005000 | 扣押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船舶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长江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  三、对在禁止采砂期间或者禁止采砂区内从事非法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对扣押的非法采砂船舶应当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5日内返还；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应当依法予以拍卖，难以拍卖或者拍卖不掉的可以就地拆卸、销毁。 |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不一致，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直接没收非法采砂的船舶，不再扣押 |
| 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423001000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男女双方应当分别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且不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七第三款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社会抚养费应当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 |
| 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69000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45000 |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应当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第三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隐私的医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5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1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40000 |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
| 1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09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1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2000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1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36000 |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1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18000 | 对中医药教育机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建立符合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
| 1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5700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无处罚设定 |
| 1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96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修订，删除了原第三十七条内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由《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 |
| 1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21000 |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八条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删除该条款。 |
| 1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42000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2020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1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57000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9000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1000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7000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9000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33000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2021年9月，《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2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32000 |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
| 26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50000 | 对进行非法集资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55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 2019年5月31日，根据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废止该办法。 |
| 27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51000 |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55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 | 2019年5月31日，根据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废止该办法。 |
| 28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24000 | 对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会福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55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019年5月31日，根据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废止该办法。 |
| 29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02000 | 对于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55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2019年5月31日，根据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废止该办法。 |
| 30 | 洪泽区民政局 | 321011005000 | 知名人士、侨胞、港澳台胞扩大墓穴用地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 该项权力所依据的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原第十五条第二款“知名人士、侨胞、港澳台胞确需扩大墓穴用地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可在上述规定的面积上增加三至五平方米”，已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56号）予以删除。 |
| 31 | 洪泽区民政局 | 321011006000 | 对乱埋乱葬骨灰和遗体的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乱埋乱葬骨灰和遗体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就地平毁或限期搬迁。 | 该项权力所依据的省政府规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乱埋乱葬骨灰和遗体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就地平毁或限期搬迁”，已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56号）予以删除。 |
| 32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57000 | 对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或者未在民政部门指定场所生产、销售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0年第169号发布，2012年第81号公布）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等应当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场所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2款、第15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该项权力所依据的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已根据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予以废止。 |
| 33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58000 | 对非法买卖墓地、墓穴和塔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0年第169号发布，2012年第81号公布）  第十三条　禁止为尚未死亡的人员购置墓穴（塔位），但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除外。  禁止传销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地、墓穴和塔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5条第2款、第6条、第11条、第13条第1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该项权力所依据的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已根据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予以废止。 |
| 34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59000 | 对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0年第169号发布，2012年第81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该项权力所依据的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已根据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予以废止。 |
| 35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014101800Y | 跨区域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跨设区的市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有关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宗教、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原设定依据已经修订，修订后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含2个子项：  320141018001跨设区的市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320141018002跨县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 36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0208001000 | 对宗教院校违反规定招生、办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局令第6号）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  （一）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  （二）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  （三）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四）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五）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  （六）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 | 原设定依据列出的部门规章废止 |
| 37 | 洪泽区医保局 | 320236005000 | 对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第四十八条 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性文件】《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39号）,《关于省医疗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41号） |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已废止。 |
| 38 | 洪泽区医保局 | 320436001000 | 对医疗、生育保险费的征缴 | 行政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 39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12000 | 对外资企业未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已废止 |
| 40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10000 | 对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没收据或者不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据，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没收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 《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7号）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没收据或者不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上级执法机关应当对使用的非法定罚没收据予以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共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执法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执法机关或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关将罚没收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54号），《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7号）已废止 |
| 41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29000 | 对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已废止 |
| 42 | 洪泽区人社局 | 320214038000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如实向社会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教师、培训地点及设施等情况。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进行欺骗和误导。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保证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由广告监督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向被培训者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由广告监督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向被培训者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依法给予处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不具有该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 43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334001000 |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根据《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规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过程性行政措施不作为行政权力事项。 |
| 44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29000 | 价格听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七条　制定、调整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定价听证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定价听证由价格主管部门主持，由消费者、经营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学者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参加人的具体人数、条件和构成比例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但消费者参加人的比例不得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公开进行。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以下简称定价听证），是指定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下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 | 其他 |
| 45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25000 | 重大价格政策风险和效应评估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六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并公布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依法应当开展风险评估、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定价听证的，按照本条例、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成本监审的项目，暂时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以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跟踪调查和评估；商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定价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1〕31号）  第四部分第十条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  第十一条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  第十二条 严格行政决策后评价和责任追究。对重大行政决策要跟踪执行情况，通过民意反映、抽样检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必要时作出停止执行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物价局重大价格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苏价综〔2012〕345号）  第四条 重大价格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一）决策调研；（二）咨询论证；（三）征求意见；（四）合法性审查；（五）集体讨论决定； （六）结果公布。  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价格决策事项，依法应当组织听证，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价格决策，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重大价格政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苏价规〔2014〕3号）  第六条 重大价格政策风险评估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省价格研究所牵头组织，组建风险评估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价格决策的实施单位应及时报告决策执行状况和社会反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调查，做好风险与效应评估工作。对于拒绝配合价格调查，或存在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调查资料等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纳入价格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参照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处罚条款处理。 | 其他 |
| 46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23000 | 价格调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进行监测和调查，组织和协调本地区价格监测预警和成本调查工作，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报告制度，完善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机构及其网络，指定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对象，依法采集、分析、预测、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以及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调查和监测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二） 企业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三） 相关商品或者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四） 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 其他 |
| 47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11000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并公布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依法应当开展风险评估、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定价听证的，按照本条例、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成本监审的项目，暂时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以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定价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标准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成本监审。  【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第30号）  第六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成本监审目录实施成本监审，并监督指导全省成本监审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等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省成本监审目录实施成本监审，也可以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条第一款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依据国家规定实施成本监审的具体工作。 | 其他 |
| 48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804003000 | 对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号）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其他 |
| 49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27000 |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制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 其他 |
| 50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22000 |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制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的意见》（苏价服〔2011〕22号）  为切实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经研究决定，自2011年起，对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项目目录管理。 | 其他 |
| 51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09000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调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 其他 |
| 52 | 洪泽区发改委 | 321004010000 | 价格总水平调控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 | 其他 |
| 53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7000 |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查找透水原因、继续采掘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 法律法规废止 |
| 54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0000 | 对煤矿企业违反规定在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顶水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第五十五条 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 | 法律法规废止 |
| 55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9000 | 对未按要求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观测、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8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  （二）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 法律法规废止 |
| 56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17000 | 对未按规定对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条 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第十一条 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一）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  （三）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 法律法规废止 |
| 57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18000 | 对突出矿井未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  第二款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第十五条 突出矿井应当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将防突的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突出煤层（或被保护层）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在突出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第十七条 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及绝对瓦斯涌出量和相对瓦斯涌出量等资料，作为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制定防突措施的依据；（二）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 （三）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突出矿井应当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 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项防突措施按照下列要求贯彻实施：  （一）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负责向本区（队）职工贯彻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  （二）采掘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防突措施的规定并有详细准确的记录。由于地质条件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的，施工区（队）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矿调度室，经矿井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后，由原措施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按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其他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已批准的防突措施；  （三）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矿井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煤矿企业、矿井的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分别向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矿长、矿井技术负责人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  （五）煤矿企业、矿井进行安全检查时，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情况。 | 法律法规废止 |
| 58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16000 | 对违反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 法律法规废止 |
| 59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3000 |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落实防突工作规定措施，未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或未经防突知识考试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投入，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确保防突工作和措施的落实。  煤矿企业、矿井的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煤矿企业、矿井的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所分管的防突工作。  煤矿企业、矿井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防突人员对所在岗位的防突工作负责。  煤矿企业、矿井的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防突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  第三十二条 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各类人员的培训达到下列要求：  （一）突出矿井的井下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防突基本知识和规章制度等内容；  （二）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突出的危害及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三）突出矿井的防突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煤矿三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包括防突的理论知识、突出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有关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四）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和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接受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专项培训。专项培训包括防突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突出发生的规律、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以及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 法律法规废止 |
| 60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1000 |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构筑使用水闸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法律法规废止 |
| 61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4000 | 对煤矿企业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8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 法律法规废止 |
| 62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5000 | 对煤矿企业违反规定造成透水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造成透水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法律法规废止 |
| 63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0000 | 对突出矿井未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理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 法律法规废止 |
| 64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5000 |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防突措施，或防突不达标，仍组织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法律法规废止 |
| 65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8000 | 对矿井未按规定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防治水图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四条 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第十五条 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一）矿井充水性图；（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见附录一。 | 法律法规废止 |
| 66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19000 | 对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要求和原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六条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  （一）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  （二）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  （三）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  （四）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  第十九条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  （二）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  （三）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  （四）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5m，并且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  （五）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  （六）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  第二十一条 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30m。第二款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 | 法律法规废止 |
| 67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6000 |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 法律法规废止 |
| 68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2000 | 对煤矿企业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在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按照要求查清水文地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九十一条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 法律法规废止 |
| 69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33000 | 对煤矿企业在采掘工作面出现情况而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百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  （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  （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  （三）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  （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  （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  （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  （七）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  （八）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  （九）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探水前，应当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 法律法规废止 |
| 70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4000 | 对违反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爆破作业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二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三十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发现有突出预兆时，瓦斯检查工有权停止作业，协助班组长立即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调度室。  在突出煤层中，专职爆破工必须固定在同一工作面工作。 | 法律法规废止 |
| 71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1000 | 对煤矿企业在突出煤层的煤巷、矿井中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规定的安全预防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第二十五条 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 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当恢复采掘作业时，应当在其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 | 法律法规废止 |
| 72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60022000 |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  （二）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  （三）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四）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五）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六）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  （七）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的通风方式采用压入式。 | 法律法规废止 |
| 73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80030000 |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74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80050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其他 |
| 75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80052000 | 对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受聘于多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 其他 |
| 76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507003000 | 对中小企业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时的适当救助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督促发展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省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结合本省企业的区域发展状况，定期公布扶持重点，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小企业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时，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适当救助。 | 法律法规修改 |
| 77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27000 | 对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非法进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  第五十九条 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违反监控化学品经营的有关规定，除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外，处罚款2万元；非法进出口，除没收进出口的化学品和非法所得外，处罚款20万元；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对所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执法人员必须出具授权证书，并使用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处罚决定书”。 | 法律法规修改 |
| 78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55000 | 对被监察、监测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规章】《江苏省节能监测办法》  第十九条 被监测单位经监测不合格，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由节能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废止 |
| 79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707012000 | “小巨人”企业培育和认定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规范性文件】《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的通知》（苏发〔2015〕16号）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 法律法规修改 |
| 8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8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 其他 |
| 8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53000 | 对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资质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禁止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 其他 |
| 82 | 洪泽区人防办 | 321080002000 |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其他 |
| 83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2000 |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办法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具有甲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所在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人防专项审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审查资格。 | 其他 |
| 84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32000 | 对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二条 对于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应责令改正，并可对发包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 |
| 85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33000 | 对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三条 对于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 | 其他 |
| 86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34000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 其他 |
| 87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9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其他 |
| 88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1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其他 |
| 89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9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其他 |
| 9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6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八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得通过年检。 | 其他 |
| 9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47000 |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其他 |
| 92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1080001000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询人防主管部门意见，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项目中的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附件2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 法律法规修改 |
| 93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20000 |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法律法规修改 |
| 94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490000 |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95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405000 |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并对评标因素进行量化或者据此进行评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96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791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97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19000 |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法律法规修改 |
| 98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18000 |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一）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三）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法律法规修改 |
| 99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370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46000 |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1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440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2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47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按照档案保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3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20000 |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50000 |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1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其他 |
| 10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12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其他 |
| 10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3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7000 |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逾期不改正的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 法律法规修改 |
| 10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23000 |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92000 |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7000 |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废止 |
| 11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9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8000 | 对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7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不按规定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7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其他 |
| 11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90000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1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1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其他 |
| 11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33000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35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2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1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其他 |
| 12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7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2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其他 |
| 12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36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逾期未改正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级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其他 |
| 12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71000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2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09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其他 |
| 12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5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其他 |
| 12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93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其他 |
| 12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4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2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8000 | 对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3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8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其他 |
| 13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95000 |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格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 法律法规修改 |
| 13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84000 | 对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其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 法律法规废止 |
| 13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53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其他 |
| 13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其他 |
| 13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13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其他 |
| 13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95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法律法规修改 |
| 13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5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3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95000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3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90000 | 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02000 |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91000 | 对燃气用户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36000 |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13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4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62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63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4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32000 | 对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七条 农村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必须遵守村镇抗震防灾规划，符合抗震救灾和避震救援的要求。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法律法规废止 |
| 14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58000 |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应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4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87000 | 对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发布，2018年江苏省政府第128号令修改）  第三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4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07000 |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94000 | 对未抽出残液后充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71000 |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04000 |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 法律法规废止 |
| 15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1500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备案及验收合格的登记及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5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01000 | 对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九条 新建农房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构件和结构体系。抗震设防区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农房，不宜砌筑抗震性能较差的空斗墙和毛石砌体。  第十条 农房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风貌的建筑节点和构件，应采取必要的联结锚固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新建农房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居民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多层住宅和跨度12米以上的生产及公共建筑，必须按农房抗震通用图或持证单位设计的图纸施工，否则乡（镇）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农房时，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采取相应抗震措施，并对设计的施工图纸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法律法规废止 |
| 15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68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其他 |
| 15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02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817009000 | 对达到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的建设单位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七条　对达到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进行奖励。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03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5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97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 |
| 16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4000 | 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6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59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非强制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法律法规修改 |
| 16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87000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6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46000 |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紧急情况或者较大范围内降压或者停气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予以公告，但对工业用户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恢复供气必须事先通知燃气用户，但不得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 法律法规修改 |
| 16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68000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 法律法规废止 |
| 16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67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二）二级资质：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三）三级资质：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四）四级资质：  6．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6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6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6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21000 | 对施工企业在施工中不编制安全方案及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和安全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其他 |
| 16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26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6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10000 |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14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7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96000 |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 | 法律法规废止 |
| 17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68000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污泥属地集中处置。确需转移处置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置。委托处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第五款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 | 法律法规废止 |
| 17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06000 |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 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3000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12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3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02000 |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31000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修改 |
| 17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9000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 | 法律法规废止 |
| 18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817013000 |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范例村庄命名 | 行政奖励 | 【规范性文件】《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苏发【2017】13号）  “四、目标步骤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省级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100个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六、创建程序和运作模式  （一）创建程序  4.命名奖励。对通过验收的予以命名并给予资金奖励。” | 其他 |
| 18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9000 | 对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法律法规修改 |
| 18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96000 | 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法律法规修改 |
| 18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30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使用强制性标准以外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法律法规修改 |
| 18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9000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其他 |
| 18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50000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8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56000 | 同意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其他 |
| 18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39000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 |
| 18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97000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法律法规修改 |
| 18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63000 | 对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7年第115号）  第十三条 农房施工应由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的集体或个体施工单位施工，不得无证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抗震构造措施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1000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30000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10000元以下。 | 法律法规废止 |
| 19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7000 |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9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8000 | 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法律法规修改 |
| 19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15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9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19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9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85000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9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72000 |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9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51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9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4900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改革文件 |
| 198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19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199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85000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0 | 洪泽区城管局 | 321017024000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二条 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报本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处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二）处置单位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三）处置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未提供前款规定材料且未经备案的，不得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1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817006000 | 对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2 | 洪泽区城管局 | 321017028000 |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应当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报处置方案，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1017023000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84000 |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5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817005000 | 对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6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81000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7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69000 |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8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817004000 | 对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 | 法律法规修改 |
| 209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8000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法律法规修改 |

（三）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4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统计局（1项）、洪泽区交通局（1项）、洪泽区住建局（2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
| --- | --- | --- | ---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 1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20000 | 行政处罚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 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796000 | 行政处罚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 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5100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 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5500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有误导性陈述估价报告的处罚 |

（四）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343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城管局（8项）、洪泽区发改委（3项）、洪泽区工信局（5项）、洪泽区行政审批局（2项）、洪泽区交通局（177项）、洪泽区科技局（1项）、洪泽区民政局（4项）、洪泽区民宗局（2项）、洪泽区人防办（21项）、洪泽区审计局（2项）、洪泽区水利局（8项）、洪泽区统计局（11项）、洪泽区卫健委（18项）、洪泽区住建局（81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84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取土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
| 2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59000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3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15000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4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16000 |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5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80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6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126000 |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
| 7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124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采砂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的活动。 |
| 8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319024000 | 扣押河道采砂船舶、机具或者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 行政强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采砂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的活动。 |
| 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00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01000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1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1023017000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 1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20000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中医药条例》  第72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1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4000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中医药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1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5000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中医药条例》  第72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1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3000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36000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5000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中医药条例》（2020年7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1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31000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1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41000 | 对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2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39000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6000 |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或者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利为目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11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或者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的；  （二）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 |
| 2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71000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中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中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323003000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50000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1000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27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59009000 |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59040000 | 对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59055000 | 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洪泽区审计局 | 320227024000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洪泽区审计局 | 320327001000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行政强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毁弃有关任期审计资料的，审计机关、出资方应当予以制止；审计机关可以责令交出、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依法采取取证、暂时封存的措施。 |
| 32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711002000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
| 33 | 洪泽区民政局 | 32101100400 |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在本省行政洪泽区域内死亡的逝者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遗体外运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 |
| 34 | 洪泽区民政局 | 321011007000 | 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范性文件】《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
| 35 | 洪泽区民政局 | 320211039000 |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6 | 洪泽区科技局 | 320206006000 |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由科技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 |
| 37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02080170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  第七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
| 38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02410050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规章】《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  第七十八条 宗教院校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罚。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4月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39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0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未在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并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 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应当在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并向调查对象说明下列事项：  （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  （二）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三）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 |
| 40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08000 |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 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三条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
| 41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09000 | 对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 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
| 42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0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 43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5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 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7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
| 45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8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 46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9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
| 47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25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
| 48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29000 |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
| 49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30000 |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
| 5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1004017000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84号）  （二十九）评估督查处主要职责：“负责省级政府投资或补助（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0〕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下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发改委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  3、下放一批竣工验收权限。一是省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地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除跨区域、流域项目外，按照下放一级的原则，竣工验收委托市发改委办理。二是中央及省级政府性投资补助的产业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竣工验收由项目原审核部门组织。 |
| 51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1004035000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
| 52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08000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
| 53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61000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54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29000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第三款 设计、建设等单位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
| 55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49000 |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50000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96000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 58 | 洪泽区城管局 | 32101702600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 59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68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60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41700400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具体收费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原则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 61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0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1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55000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未经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4000 |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 65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4000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66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9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67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6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68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2000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69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5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9000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 7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1000 |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2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0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3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0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4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480001000 |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是进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人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接受上级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款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的地下室的经费或者易地建设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9、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1号）  第十六条 人防经费收入包括：  （四）平战结合收入。指人防办公室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利用人防国有资产，开展平战结合，为社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及经营部门缴纳的人防国有资产占用费。主要包括：  1、工程使用费收入，指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所取得的收入；  2、通信服务收入，指利用人防通信设备、设施为社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3、科研技术服务收入，指人防事业通过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科研、设计、咨询、定额、质检、劳务、专利转让等收入；  4、设备租赁收入，指利用闲置的人防设备、设施、库房、场地等出租所取得的收入；  5、其他平战结合收入，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平战结合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以外的收入，包括：损毁、拆迁人防工程的赔偿收入、库存物资溢价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地方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210号）  一、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400-280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600-2000元。 |
| 75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54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6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56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7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3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8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5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79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51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8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55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8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6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 82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2000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
| 83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4000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
| 84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2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85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6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8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07005000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继续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的粘土实心砖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销售的，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并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8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807006000 | 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 8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92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8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60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0 | 区住建局 | 320817001000 | 对在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物业管理荣誉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物业管理荣誉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9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4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9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4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9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317013000 | 对违规处置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21000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9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91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9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99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67000 |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00000 |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国务院令第698号、第726号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 10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10000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07000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8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10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0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0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27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21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92000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04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02000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5000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10000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69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种植深根植物；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86000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 11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85000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17000 | 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 11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67000 |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
| 11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90000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54000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600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 11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72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1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73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12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0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1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24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12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14000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9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71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8300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第一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2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5000 |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 12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32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 12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44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45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26000 | 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
| 13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23000 | 对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
| 13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2000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检测自检能力，其他自检项目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 13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22000 | 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 |
| 13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7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13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200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3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78000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8000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3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11000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80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0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八条第四款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五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93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4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38000 |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国务院令第698号、第726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4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79000 |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
| 14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270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 14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27000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4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3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4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31000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14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33000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5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25000 | 对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 |
| 15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30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15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79000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87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817010000 |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七条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15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39000 | 业委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书；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四）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
| 15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2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58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86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
| 15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01000 |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国务院令第698号、第726号修改）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 16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420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70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 16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95000 | 对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16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66000 |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 16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32000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6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4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16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84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9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7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12000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17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7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17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3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91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7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58000 |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 17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5000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17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9000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99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7900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7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48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18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5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18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39000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22000 |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2000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扣押车辆，并当场出具凭证，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扣押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 18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08000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18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8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18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4000 |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18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8000 |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19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64000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19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0000 |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 19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31000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３个月至６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19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4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19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3000 | 对拒绝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 行政强制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三条 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
| 19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49000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19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4000 |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19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60000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19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90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65000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 20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65000 |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20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96000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0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69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0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0000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20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2000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 20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9000 |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 行政强制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 20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08000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 20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20000 |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强制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20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20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21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 21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21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3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21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79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向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1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81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21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2000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履行公共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1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7000 |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8000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21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93000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21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56000 |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22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8000 |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22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3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 22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1000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22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91000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22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1000 |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22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300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22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29000 |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2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05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22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59000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 23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9000 |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23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0000 |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23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23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34000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23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8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3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0000 |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23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0200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4000 |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 23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30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23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42000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500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24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92000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4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24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 24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85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5000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6000 |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24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80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24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66000 |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24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6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8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25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24000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25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600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1000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5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9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1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0000 |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25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1000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 25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61000 |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 25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06000 | 扣留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职责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县道、乡道的监督管理，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
| 26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45000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26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37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26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52000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6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51000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26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15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26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77000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3000 |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6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9000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九）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
| 26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03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 |
| 26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8000 |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27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67000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6000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27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2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900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5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6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74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 27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63000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27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6000 |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27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2000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 28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9000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8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8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8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300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28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5000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28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6000 |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28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51000 |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
| 28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5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28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2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28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7000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28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36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29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03000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 29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21000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13000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9000 |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 29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30000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 29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2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9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2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29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3000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29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11000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30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6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30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89000 |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30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802000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 30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81000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30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5000 |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30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83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2000 |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 |
| 30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3000 |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 30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4000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30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00000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
| 31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63000 |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76000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31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1500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　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
| 31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31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0000 |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1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22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31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31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31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4000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 31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51000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32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64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37000 |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2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8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 32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3000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 32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31000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部门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65000 |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32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1000 |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32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38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32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39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6000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33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7000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33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35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 33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10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33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0000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33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1000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33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7000 |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33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3000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 33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7000 |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33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30000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3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8000 |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50000 |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4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71000 |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25000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4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01000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五）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50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人社局（3项）、洪泽区金融办（6项）、洪泽区住建局（18项）、洪泽区行政审批局（23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  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1 | 洪泽区人社局 | 320214068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根据省编办《关于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苏编〔2017〕40号），  省人社厅已于2017年11月13日撤销了省劳动监察总队，同时印发《关于明确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47号），明确将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由省级调整至用工所在地的设区市或县（市）级。 |
| 2 | 洪泽区人社局 | 32021407000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根据省编办《关于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苏编〔2017〕40号），省人社厅已于2017年11月13日撤销了省劳动监察总队，同时印发《关于明确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47号），明确将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由省级调整至用工所在地的设区市或县（市）级。 |
| 3 | 洪泽区人社局 | 32021406700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根据省编办《关于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苏编〔2017〕40号），省人社厅已于2017年11月13日撤销了省劳动监察总队，同时印发《关于明确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47号），明确将中央、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由省级调整至用工所在地的设区市或县（市）级。 |
| 4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0002 |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业审批 | 开业申请  审核转报 | 开业申请  初审转报 | 开业审批（注：无变化） | 1、开业申请审核转报  2、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1、开业申请初审转报  2、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五、“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的工作程序”规定“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向当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开业申请，经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并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颁发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  第十三条各市（县、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5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00Y |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 1、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 初审转报 |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注：无变化） | 1、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3、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批  4、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5、名称变更审批  6、住所变更审批  7、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 1、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初审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核转报  3、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核转报  4、注册资本变更审核转报  5、名称变更审核转报  6、住所变更审核转报  7、组织形式变更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五、“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的工作程序”规定“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向当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开业申请，经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并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颁发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  第十三条各市（县、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6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00Y |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停业或终止审批 | 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 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 1、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2、分支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 1、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2、分支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监督管理”规定“市场退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外，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其停止试点，提交工商部门给予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处罚：1．在经营范围和贷款投向上违反本意见的规定。2．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高息放贷，牟取暴利。4．经省、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的其他行为”。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7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200Y |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业审批 | 开业申请  审核转报 | 开业申请  初审转报 | 开业审批（注：无变化） | 1、开业申请审核转报  2、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1、开业申请初审转报  2、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申请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由试点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股东后，向所在省辖市金融办提出筹建和开业申请，市金融办会同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后，再向省金融办提出筹建和开业申请，经省金融办会同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后，中标股东持省金融办批准开业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8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200Y |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 1、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 变更事项申请初审转报 | 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注：无变化） | 1、50%（含）以上股权变更及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批  3、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批  4、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5、名称变更审批  6、住所变更审批  7、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 1、变更事项申请初审转报  2、50%（不含）以下且不涉及最大持股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变更审核转报  3、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主要人员变更审核转报  4、注册资本变更审核转报。  5、名称变更审核转报  6、住所变更审核转报  7、组织形式变更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  严格科技小贷公司股权变更的管理。科技小贷公司开业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科技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科技小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或涉及50%以上股权变化的行为，需报省金融办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  五、坚持优选股东、优化股本结构 开业一年以上的，科技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科技小贷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或涉及50%以上股权变化的行为，需报省金融办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9 | 洪泽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 32105502200Y |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停业或终止审批 | 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 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 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 1、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2、分支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批 | 1、法人机构停业或终止申请初审转报  2、分支机构停业或终止审核转报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苏金融办发〔2017〕90号）  （十一）明确审批事项。取消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招投标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终止、50%以上股权或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四类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审核、省金融办审批；上述四类事项之外，涉及高管资格核准、股权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等其他事项，由县（市、区）金融办审查、设区市金融办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清单》第60项“禁止或许可事项”：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 10 | 洪泽区住建局 | 00011705100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市级 | 县级 | 省级不行使该事项。省委编办《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2019〕31号）中明确我厅职责为“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管理工作”。 2.该事项属于住建部门认领国家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四级四同”）事项，对应的行使层级为省级、市级和县级，根据《关于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比对调整工作的通知》（苏编办发〔2019〕49号）“一、比对调整原则（一）坚持上下对应。我省“三级四同”权力清单与国家级基本目录中的对应事项，原则上必须按照国家级基本目录调整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从上述通知看，行使层级不属于必须要与四级四同相对应的内容。 3.2020年，因机构改革，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发〔2020〕14 号），该事项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划转到住建部门，经与该类事项原职能部门省应急管理厅事项清单比对，其行使层级为市县两级。按照行使层级按照本省实际原则，将该事项行使层级调整为市级、县级。 |
| 11 | 洪泽区住建局 | 00011705200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市级 | 县级 |
| 12 | 洪泽区住建局 | 00011705700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市级 | 县级 |
| 1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51000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
| 1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36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1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05000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37000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 1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55000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56000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04000 |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65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77000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罚款 | \*罚款 |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09000 |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91000 |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67000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2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317003000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取缔 |  |  | 取缔 | 取缔 | 取缔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08000 |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2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16000 |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8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00101700600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省管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 案 | 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 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  | 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 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 2018年省政府发文，该事项已经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行使，省级不再行使。  《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序号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29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00071700800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市级 | 县级 |  |
| 3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05000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31 | 洪泽区行政审批 | 320217549000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29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32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06000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700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34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7900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7300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6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99000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37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58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38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10000 |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39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40000 |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4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0600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27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
| 41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400000 |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2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4500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48000 |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
| 44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160000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 第1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令第2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45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50000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6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20000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47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47400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48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341000 |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51000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0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72000 |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六）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163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卫健委（49项）、洪泽区城管局（6项）、洪泽区行政审批局（3项）、洪泽区交通局（69项）、洪泽区住建局（29项）、洪泽区人防办（5项）、洪泽区发改委（1项）、洪泽区商务局（1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  名称 | | 权力  类型 |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 市级 | | 县级 | 省级 | | 市级 | | 县级 | |
| 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54000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者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9年2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0000 |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
| 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3000 |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
| 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4000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
| 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6000 |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
| 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7000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5000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
| 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38000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 |
| 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37000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 |
| 1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39000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除规定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实施的以外，由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 |
| 1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500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 1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1000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 1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2000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 1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8000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
| 1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99000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
| 1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1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
| 1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2000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 1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5000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
| 1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6000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
| 2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7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
| 2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8000 |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2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0000 |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 2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1000 |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
| 2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2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2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4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
| 2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5000 |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
| 2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6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2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7000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2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8000 |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 |
| 3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9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3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0000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1000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
| 3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2000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
| 3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3000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 |
| 3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4000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
| 3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5000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
| 3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6000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
| 3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8000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
| 3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8000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40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29000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36000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4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48000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 通报批评，撤销资质认可 | 通报批评，撤销资质认可 | | 通报批评，撤销资质认可 | | 【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 |
| 4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4000 |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 \*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 \*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 暂停执业 | 暂停执业 | | 暂停执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二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 |
| 4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3100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
| 4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5000 |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4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88000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诊疗科目，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
| 4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19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停止执业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停止执业 | |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停止执业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4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3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禁止许可申请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禁止许可申请 | | 责令停止使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禁止许可申请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4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3100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
| 50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44000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罚款 | | 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51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32000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罚款 | | 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52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66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针对工程施工单位）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针对工程施工单位）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5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6000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717009000 |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  | |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 |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 |  |  | |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导致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 | |
| 55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77000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645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第2号公布；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57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29300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第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等第27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58 |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 32021750900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
| 5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1000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8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
| 6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7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
| 6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
| 6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3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
| 6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0000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
| 6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09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
| 6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19000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  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  （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  （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 |
| 6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89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1000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 6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 7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6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
| 7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88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
| 7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24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7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9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7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7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4000 |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 |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 |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第四十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 |
| 7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69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 7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42000 |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的处罚 | |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的处罚 | |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 | |
| 7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6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7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
| 8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8500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8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17000 |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 |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 |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二）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 | |
| 8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9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8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55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
| 8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3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09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 8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55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 8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13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
| 8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5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8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81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
| 9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6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 9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15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 | |
| 9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200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9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49000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
| 9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50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69000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9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94000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 9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64000 |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省管项目 | | 市管项目 | | 县管项目 | | 警告；限期责令整改 |  | |  |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三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 |
| 9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40000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 |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 10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3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0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7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 10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12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
| 10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3000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4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 10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32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
| 10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63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
| 107 | 区交通局 | 3202182310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 |
| 10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87000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 |
| 10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辖区港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对辖区港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11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8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 11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4000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  第二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 |
| 11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11000 |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危及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 | 对危及县、乡道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86000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11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80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11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11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14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
| 11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2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
| 11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20000 | 对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者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涉及高速公路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行使 | | 对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者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处罚 | |  | | 责令限期提交、报送；警告 | 责令限期提交、报送；警告 | | 责令限期提交、报送；警告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向收费公路派驻路政管理机构后，建设单位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三个月内向路政管理机构提交路政管理需要的有关路产资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提交有关资料，或者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交、报送；逾期不提交、报送的，给予警告。 | |
| 11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23000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伪造培训学时的；  （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 |
| 12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0000 |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 |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 |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  （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  （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 | |
| 12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2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
| 12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18000 |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 |
| 12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09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2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07000 | 对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道口的处罚 | | 对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处罚 | |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01000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  | 责令改正；罚款；限制从业 | | 责令改正；罚款；限制从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12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2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辖区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2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04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2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507002000 | 新型墙体材料扶持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省财政和省经信委墙改办根据企业申报和专项基金情况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工程应用企业和科研开发等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给付（市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按规定清算退还后结余形成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工程应用企业和科研开发等）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给付（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按规定清算退还后结余形成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工程应用企业和科研开发等） | | 新型墙体材料扶持资金给付 | 新型墙体材料扶持资金给付 | | 新型墙体材料扶持资金给付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科研、应用项目，符合循环经济或者建筑节能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  第十三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 |
| 12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317009000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 |  | |  |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 13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41000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13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74000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警告，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警告，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 警告 | | 警告 |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公布）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
| 13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94000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吊销许可 | | 罚款，吊销许可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通报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通报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98000 |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3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61000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1000 | 对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第二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 |
| 13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69000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撤销 | | 罚款，撤销 | |  | 罚款 | | 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88000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吊销资质证书 | | \*罚款 |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
| 13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40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警告、罚款 | | 警告、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3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65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３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 | | \*罚款 | | \*罚款 | | 撤销，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 |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62000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依法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下列规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审查通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 |
| 14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5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令改正，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14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6000 |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 |
| 14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98000 | 对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停止供水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停止供水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结算水表需要分设、移表、增容、变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 | |
| 14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19000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14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2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 | \*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04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4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38000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14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71700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14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7000 |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 |
| 14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53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5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33000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号）  附件：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1000483000”事项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 |
| 15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90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15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92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5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14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 | | \*罚款 | | 罚款，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罚款 | | 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15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53000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5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41000 |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停止供水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停止供水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 |
| 15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507001000 |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项资金补贴 | 行政给付 |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 |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规定清算结余后的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补贴） |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规定清算结余后的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补贴） |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 |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给付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十三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个人研究开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专项资金的补贴。 | |
| 157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1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58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4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罚款 | | 罚款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59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3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6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08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6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7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62 | 洪泽区发改委 | 320280007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罚款 | | 罚款 | | 罚款 | 罚款 | | 罚款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63 | 洪泽区商务局 | 000721003000 |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行政确认 | | 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开展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以及政策落实 | | 会同当地财政、税务、海关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以及汇总转报 | | 会同当地财政、税务、海关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 | | 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京海关开展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以及政策落实 | 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以及汇总转报 | | 开展免退税资格初审 | |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 |

（七）权力名称和设定依据调整权力事项（66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财政局（2项）、洪泽区城管局（14项）、洪泽区交通局（19项）、洪泽区教体局（11项）、洪泽区民宗局（1项）、洪泽区人防办（3项）、洪泽区卫健委（4项）、洪泽区医保局（1项）、洪泽区住建局（11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 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98000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7500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 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65000 |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的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52000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3000 | 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6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800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32000 |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 对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4000 |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 9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5000 |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 10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6000 |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 11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7000 |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 12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12000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 13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09000 |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 14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27000 |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 15 | 洪泽区教体局 | 320205028000 |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16 | 洪泽区医保局 | 320236002000 |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就业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7号）  第三条第（七）项 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 17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45000 | 对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对监督对象违反监督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  第四十五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三） 转移、隐匿、毁弃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的；  （四） 有其他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行为的。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 18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1年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 19 | 洪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0208016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 20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8000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21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35000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15000 | 对人民防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8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005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2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62000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2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36000 |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2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5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2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6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 2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318022000 | 查封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 3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71000 |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等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43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18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2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3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0000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214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0200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7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9000 |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或者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38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349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7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40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66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4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65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89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4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80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4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41000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59000 |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31000 | 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
| 4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39000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72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的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1017047000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情况的中期评估 | 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特许经营情况的中期评估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中发现管道燃气经营者未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 5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36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四）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87000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00000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65000 |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64000 |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5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42000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6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66000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7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309000 |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310000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78000 |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0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62000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1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76000 |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2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059000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 6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56000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21000 |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5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57000 |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20000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省政府令第127号、第15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 权力名称、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66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卫健委（9项）、洪泽区水利局（1项）、洪泽区农业农村局（3项）、洪泽区审计局（1项）、洪泽区统计局（4项）、洪泽区财政局（1项）、洪泽区档案局（5项）、洪泽区工信局（1项）、洪泽区人防办（2项）、洪泽区住建局（23项）、洪泽区城管局（10项）、洪泽区交通局（6项）

| 序号 | 部门 | 基本编码 | 调整前  权力名称 | 调整后  权力名称 | 权力  类型 | 调整前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1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47000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下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下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下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2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3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 3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13000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 4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4500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或者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或者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者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或者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 5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323003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1000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7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209000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作业 |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 8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161000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9 | 洪泽区卫健委 | 320223093000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 10 | 洪泽区水利局 | 320219071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长江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处罚 | 对在长江流域未经批准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11 |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 320220332000 |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没收、罚款 | 没收、罚款 | 没收、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件，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件，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件，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证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人工繁育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
| 12 |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 320220133000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 对拖拉机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 320320002000 |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对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九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
| 14 | 洪泽区审计局 | 320227012000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审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01000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16000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 责令补正、警告、罚款 | 责令补正、警告、罚款 | 责令补正、警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 17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02000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对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洪泽区统计局 | 320234021000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通报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洪泽区财政局 | 320213027000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
| 20 | 洪泽区档案局 | 320275003000 |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损毁、丢失国家所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损毁、丢失国家所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损毁、丢失国家所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21 | 洪泽区档案局 | 320275001000 |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国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国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国有档案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22 | 洪泽区档案局 | 320275002000 |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对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的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警告，并处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23 | 洪泽区档案局 | 320275004000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24 | 洪泽区档案局 | 320275005000 |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可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25 | 洪泽区工信局 | 320207086000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监督检查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3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7 | 洪泽区人防办 | 320280027000 |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08000 |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18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6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2000 | 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 对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未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  第十四条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
| 3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15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3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89000 | 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 对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鼓励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13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
| 3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7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085000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禁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
| 3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333000 | 对未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8000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 对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 |
| 3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264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8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87000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吊销资质证书 | \*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没有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32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317018000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执行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执行措施 | 行政强制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  |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44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33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5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51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531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614000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317012000 | 暂时封存燃气经营企业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 暂时封存设施、设备、器材 | 暂时封存设施、设备、器材 |  | 查封或者扣押燃气设施、设备、器材 | 查封或者扣押燃气设施、设备、器材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50 | 洪泽区住建局 | 320217446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04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51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520000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79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375000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54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09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371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暂扣物品 | 罚款，暂扣物品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140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423000 |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
| 58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92000 | 对擅自占用、迁移、损毁、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
| 59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697000 |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60 | 洪泽区城管局 | 320217715000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警告，罚款 | 警告，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61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542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62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4000 |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未按照规定公示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 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 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 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3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40000 | 对扰乱收费站收费、管理秩序或者渡口渡区秩序的处罚 | 对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且影响渡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管理秩序秩序的处罚 | 对扰乱收费站收费、管理秩序或者渡口渡区秩序的处罚 |  | 罚款 | 罚款 | 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且影响渡区秩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64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446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39000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责令改正；罚款 | 责令改正；罚款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洪泽区交通局 | 320218111000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设行政权力调整清单（共24项）  涉及部门：洪泽区市场监管局（6项）、洪泽区卫健委（1项）、洪泽区城管局（9项）、洪泽区住建局（8项）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名称 | 权力编码 | 权力类型 | 权力行使依据 | 备注 |
| 1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未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或者未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信息。场内经营者信息包括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进货渠道，以及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或者未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2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二）查验场内经营者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场内经营者无法提供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五）按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3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未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六）对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显著位置设置合格计量器具供消费者无偿使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六项规定，未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合格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4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未在市场出入口或者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市场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责任人员、租赁方式、收费标准、举报方式、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十）在市场出入口或者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市场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责任人员、租赁方式、收费标准、举报方式、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项规定，未在市场出入口或者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市场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责任人员、租赁方式、收费标准、举报方式、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5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场内经营者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未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四）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应当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穿戴符合规定的工作衣、帽、口罩，持有效健康证等；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场内经营者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未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6 | 洪泽区市场监管局 | 对市场开办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批发产品销售凭证供场内经营者批发经营使用，或者场内经营者拒绝向购货者提供批发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批发产品销售凭证供场内经营者批发经营使用。批发产品销售凭证应当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农残检测结果、销售日期以及场内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购货者要求提供批发产品销售凭证的，场内经营者应当提供。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批发产品销售凭证供场内经营者批发经营使用，或者场内经营者拒绝向购货者提供批发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
| 7 | 洪泽区城管局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 其他权力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工程开工前报项目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8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违法处置的建筑垃圾及其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对违法处置的建筑垃圾及其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9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未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  | 行政强制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恢复原状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清除，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10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恢复原状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清除，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11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固定填埋场所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固定填埋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固定填埋场所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12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及时联系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并将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运输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清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执行。 |
| 13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3202HA004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原权力事项，《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废止.取消此权力。 |
| 14 | 洪泽区城管局 | 对擅自在道路停车泊位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3202HA005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在道路停车泊位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 原权力事项，《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废止。取消此权力。 |
| 15 | 洪泽区城管局 | 公共停车场备案 | 3210HA001000 | 其他权力 | 【地方政府规章】《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在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将相关审批手续、停车容量和管理服务规范等情况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原权力事项，《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废止。取消此权力。 |
| 16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或者毁坏永久性绿地的处罚 | 3202HA036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或者毁坏永久性绿地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或者毁坏永久性绿地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17 | 洪泽区住建局 |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损坏绿地设施的处罚 | 3202HA037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损坏绿地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损坏绿地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洪泽区住建局 |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3202HA038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19 | 洪泽区住建局 |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处罚 | 3202HA042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取水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 20 | 洪泽区住建局 |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取土的处罚 | 3202HA043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取水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 21 | 洪泽区住建局 |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的处罚 | 3202HA044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绿地； （二）损坏绿地设施； （三）倾倒、焚烧垃圾； （四）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五）擅自取土、取水； （六）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 （七）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 （八）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取水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
| 22 | 洪泽区住建局 |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测绘成果，或者报送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3202HA056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同时，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因抢修、废弃、增容扩容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位置、材质、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应当自管线属性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变化信息。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权部门调整，从原资规局调整至住建局；依据调整。【原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同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因抢修、废弃、增容扩容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位置、材质、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应当自管线属性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化信息。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测绘成果，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的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洪泽区住建局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3202HA056000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同时，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因抢修、废弃、增容扩容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位置、材质、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应当自管线属性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变化信息。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名称调整、依据调整。【原名称】：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测绘成果，或者报送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原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同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因抢修、废弃、增容扩容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位置、材质、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应当自管线属性信息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化信息。 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测绘成果，或者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与地下管线变化信息、汇交的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洪泽区卫健委 | 对市场开办者未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设施，或者未明确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市场开办者未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设施，或者未明确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新增权力事项，《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执行。 |